

# 台前县环境保护局

---

## 台前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台环罚决字（2021）第1号

濮阳市鑫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7MA47PAW32M

地址：台前县清水河乡孙庄村南500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聂丽娟

台前县环境保护局于2021年3月14日对你公司擅自变动生产工艺进行立案调查。2021年3月14日，台前县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人员刘新辉、曹先忠对濮阳市鑫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建有一座生物质燃烧室，烘干废气经风机引至旋风式除尘器、冷却池，通过长约1米左右的排气筒朝地面方向排放，未按照环评批复及《环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要求建设15米高排气筒。经调查，你公司生产车间租用他人的，生产设备2021年2月份安装完毕，2021年3月13日开始调试生产设备。根据你公司提供的批复意见及《环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你公司湿沙土烘干工序应建设一座天然气燃

烧室提供热量烘干沙土，天然气燃烧室内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目前你公司使用生物质燃烧室提供热量烘干湿沙土。你公司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规定，已构成违法。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示意图、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我局于2021年3月12日以台前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台环罚先告字〔2021〕第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未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

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	报告表	1
项目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建设的	5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违法持续时间	3个月以内的	1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1

备注：1. 若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至现场检查时发现超过2年的，则不予行政处罚。2. 适用裁量计算公式裁量金额时。M值（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取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的罚款，N值（法定处罚金额下限）取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的罚款。

该公司总投资金额为贰拾壹万肆仟捌佰柒拾元整  
(244880.00元)

$$X=2448+(12244-2448) \times [3/5+(1+1+1+1)/(5 \times 4)] \times 50\%$$

=6366 元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2. 处罚款：陆仟叁佰陆拾陆元整（6366.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汇入台前县财政局指定的台前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收款银行：台前县农业银行，户名：台前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16457101040000212）。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开具罚款票据，并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台前县人民政府或者向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台前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地址：台前县光明路与经五路交汇处

邮政编码：457600

行政机关联系人：刘新辉

联系电话：0393-8668032



# 台前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台前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台环罚决字(2021)第1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濮阳市鑫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送 达 地 点	厂办公室
送 达 方 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闫英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与受送达人的关系：<sup>员工</sup>） 2021 年 4 月 8 日</p>
送 达 人（两人签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曹克忠 刘新辉</p>
送 达 机 关 盖 章	
备 注	